

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〈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2 日修訂〉。
- (二)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〈107 年 06 月 08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70050018 號函訂定〉。

二、甄選項目：課後照顧班教師正取 3 名，備取若干名(依名次，名次在前優先選擇)

三、聘期：

- (一) 聘用時間：，109 年 8 月 31 日起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但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，即終止聘用，不得異議；聘用期間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，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；如經本校聘用後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。
- (二) 課後照顧教師經聘任後，如下年度缺額足夠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需求者，經學校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
- (三) 備取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，依開學後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，若有新增班級則通知應聘。

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- 1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2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3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- 4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 報名資格：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
- 2、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且表現良好者。
- 3、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4、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- 5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三百六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（含核心課程及彈性課程各一百八十小時）結訓者。
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」之相關學程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6 日（一）下午 4 時前親送或寄達本校教務處(信封請註明「109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」)。

所需書面證件資料：

- (一)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。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 身分證影本。
- (四) 退伍令（影本）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五) 簡歷表乙份。
- (六)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- (七) 相關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如有偽（變）造者，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，含資格、學歷、任教經歷、特殊表現、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理念、技巧、經驗… 占50%。
- (二)面試：面試時間 5 分鐘：佔 50 %。
- (三)依甄選成績序位高低順序錄取列冊依序候聘。成績皆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。

七、書面資料審查： 109 年 7 月 7 日 (二) 下午 13:10

面試時間：109 年 7 月 7 日 (二) 下午 13:30 起於本校補校教室，應試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，每人面試 5 分鐘。(請於 13:10 前報到，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；面試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)。

八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會議室

九、公告錄取：甄選完畢後，於 109 年 7 月 7 日下午 6:30 前，將錄取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以及本校網站 (<https://daes.tc.edu.tw/app/home.php>)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請錄取人員於 109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9-12 時持各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以完成應聘手續。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候用人員順序遞補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備註：

- (一)校方可依實際需求調整課後照顧服務年級。
- (二)經本校聘用後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。
- (三)核薪方式：以實際授課節(時)數核薪，但若招生不足額，則改採實收實支方式計薪。
- (四)若寒、暑假期間有辦理課後照顧，學校得視報名人數召開會議決定授課班級數及安排授課教師。
- (五)課後照顧結束後，授課教師應協助學生家長接送事宜。
- (六)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服務教師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或經向警察單位查詢發現有性侵害犯罪前科者，已應聘任者，應予解聘；未聘用者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聯絡地址：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教務處 (地址：臺中市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296 號)。
- (二)聯絡電話：04-26713166-100

大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	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		
行動電話					
最高學歷					
報名資格 (符合右列 資格之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且表現良好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。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三百六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(含核心課程及彈性課程各 一百八十小時)結訓者。 。	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	
專 長	1.	2.	3.		
繳交證明 文件 (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退伍證(男性教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履歷表乙份				

申請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
109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